

第 26 屆全國高中高職日語演講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促進全國高中高職日語教學，鼓勵高中生學習日語風氣，特舉辦全國高中高職日語演講比賽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、日本拓殖大學・拓殖大學後援會。
- (三) 贊助單位：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基金營運委員會。
- (四) 感謝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協助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高中及高職在學學生。但以滿五歲以後未在日本累計住滿 12 個月以上，或未曾任各地區日僑學校就讀 3 年以上者為限。
- (二) 雙親限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三) 未曾獲得本比賽之日本體驗遊學及日本文化研習獎項者。

四、報名方法：

- (一) 東吳大學日文系發布比賽辦法及報名表於日文系官方網頁及社群上。
 - (二) 請各校推薦五名以內代表參加。
 - (三) 請參賽者將下列資料備齊，由學校承辦人彙整至指定 one drive 雲端連結，個人報名恕不受理。(規格如附註一)
 - ① 推薦名冊(由各校承辦人統一填寫)
 - ② 加蓋學校關防之報名表 PDF 檔
 - ③ 電腦打字之中文演講稿 Word 檔(規格如附註二)
 - ④ 電腦打字之日文演講稿 Word 檔(規格如附註二)
 - ⑤ 演講內容錄音檔案(檔案請儲存為「~.mp3」格式)
- ※以上資料請由承辦人統整後壓縮上傳至 one drive 雲端連結：[請點選](#)

※附註一：所有繳交檔案之檔名請標明清楚。若因標示或掃描不清而導致無法辨識參賽者身份，後果需自行承擔。上傳方式請以學生姓名建立個別資料夾後將同學繳交資料分別放入，各檔案須命名為①報名表②講稿(中)③講稿(日)④錄音檔，且檔案名稱後方加上「_學校_姓名」。例：①報名表_東吳高中_吳旻、②講稿(中)_東吳高中_吳旻。最後將學生個別資料夾合併為一個壓縮檔案後以校命名上傳至指定 one drive 雲端連結。例：東吳高中.zip。

※附註二(請見參考範例)：

- 1.紙張：A4
- 2.字體：粗 16 (標題)，細 12 (內文)
- 3.字型：標楷體 (中文)，MS Mincho (日文)，Times New Roman (英文、數字)。
- 4.字數：40 字 (橫) × 40 行 (縱)
- 5.邊界：上 2.54 公分、下 2.54 公分、左 2.0 公分、右 2.0 公分
- 6.日文漢字不標註發音
- 7.中文講稿每段第一行空兩格、日文講稿每段第一行空一格
- 8.內文左右對齊

五、日期： 報名截止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8 日 (星期三) (信件抵達時間)
初賽結果發表：2024 年 9 月 27 日 (星期五)
決賽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9 日 (星期六)

六、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初賽：1、題目自訂，內容以未發表過者為限。
2、時間以三分半鐘為原則，三分鐘以上、四分鐘以內不扣分。
3、評審老師由東吳大學日文系教師擔任。
4、經評審後，錄取十五名參加決賽，每校原則上錄取兩名。
- (二) 決賽：1、時間以三分半鐘為原則，三分鐘以上、四分鐘以內不扣分。不滿 3 分鐘統一扣 2 分；超過 4 分鐘者，超過 10 秒以內扣成績總平均 1 分，超過 10 秒以上 30 秒以內扣成績總平均 2 分，超過 30 秒以上扣成績總平均 3 分。
2、演講後，隨即由評審老師以簡單日語會話就演講內容發問。
3、評審委員由東吳大學教師二名及其他單位日語專家共五名擔任。
- (三) 決賽評分標準：
內容 30% 表達能力 30% 問答 30% 發音 10% 。

七、決賽場地：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。

八、獎勵：

- (一) 優勝及入選決賽者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及獎品，第一名由拓殖大學招待至日本遊學(十一月底左右)，參加在日本所舉行的國際日語演講活動。根據與日方討論結果，赴日遊學有中止的可能性。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主辦單位擁有變更、取消獎項權利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決賽時之演講內容與初賽時之內容不可做大幅度修改。

- (二) 經發表之決賽講稿，版權屬於主辦單位，不得於其他演講比賽中使用。
- (三) 若參賽者未全程參與活動(至頒獎結束為止)，其得獎資格及獎牌獎品將予以取消，由其後名次之參賽者遞補。
- (四) 若有下列情形得取消參賽資格：
- 1、報名表所填資料不屬實者。
 - 2、講稿內容請人代筆者。
 - 3、講稿內容曾在其他演講比賽中發表過者。
(第 26 屆全國高中高職日語演講比賽之初賽除外)
 - 4、由他人代為出賽或錄音檔案非本人錄音者。
 - 5、未經許可擅自錄影、錄音者。
 - 6、決賽講稿大幅度修改者。
 - 7、**使用 AI 人工智慧**，例如：ChatGPT、Bing 聊天機器人等電腦軟體來書寫中、日文演講稿者。

十、其 他：

- (一) 台北市、新北市以外之決賽參賽者(以學校所在地為準)每名補助交通費：台中市以北(含台中市)NT\$ 200 元，以南 NT\$ 500 元。另補助參賽者所屬學校指導老師一名交通費，額度同前。
- (二) 獲日本拓殖大學招待至日本遊學之優勝同學，請自行於決賽前辦妥護照並全程參與，否則視同棄權。